

我市首次承接国家级普查试点任务

第七次人口普查试点集中调查时间为11月22日 12月7日

记者 胡颖

本报讯 21日,我市召开第七次人口普查国家专项调查永康试点工作动员会,明确我市为全国仅有的5个七人普国家级专项调查试点县市之一,这也是我市首次承接国家级普查试点任务,此次集中调查时间为11月22日 12月7日。省统计局人口处处长潘强敏参加。

2020年我国将迎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安排,我市被确定为全国仅有的5个七人普国家级专项调查试点县市之一。对此,我市专门研究成立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级专项调查永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

级专项调查永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截至11月20日,我市试点工作的前期筹备稳妥就绪,确定了试点样本村(社区)创新选聘40多名流动人口专职网格员为此次试点调查员。据前期统计,截至6月30日,我市共有流动人口53.85万人,外来人口规模庞大。

会议指出,人口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调查,旨在找准人口规模和结构,摸清流动人口趋势和分布,是国家制定重大方针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依据。七人普在我市试点,这既是对我市统计工作的认可和信任,更是对我市干部作风的一场大考,接下来要严格按照要求,在省统计局的指导下,以严格认真

的态度开展工作,更要以此为契机,加强协调,在调查中发现问题的经验,为科学制定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提供充实可靠的依据。

我省是全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市场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也是流动人口大省,而永康正是浙江经济发展的一个缩影。潘强敏要求,相关调查员要充分认识重要性,熟练掌握各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执行试点各项规定,认真记录和总结试点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继续发扬浙江统计求真务实的精神,做准做实我省的人口统计数据。

会后,省统计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我市40多名流动人口专职网格员就入户调查业务进行培训。

普阳深冷向一中捐赠40台学习机助力精准教学提升学习效率

记者 程明星

本报讯 20日,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应强带着对母校的关爱,向永一中捐赠了价值25万元的40台自主学习机。

王应强这位永一中1997届的学长还为学弟学妹们上了感恩的课。他说,很高兴能为母校贡献这份心意,接下来他还将继续投身教育公益事业。

永一中校长方雄伟说,校友捐赠的善举,倡导了社会的良好风尚,体现了心系教育、情系家乡的高尚情怀。这次捐赠活动,对于永康一中来说,可谓雪中送炭。在高科技大数据时代,自主学习机可以更高效地开展精准教学,提高学习效率,从而有效地提升学生成绩,助力学校的发展。



手语学摄影

18日,由市残联举办的残疾人摄影技术讲座在会议中心举行,吸引了30余名残疾人参加。值得一提的是,本次讲座特邀专业手语翻译,对课程进行实时同声传译,以便听力障碍人士进行无障碍学习。

记者 胡锦 通讯员 施春雷 摄

我市建筑领域蓝天保卫战和无欠薪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

要求相关企业于11月底前完成整改

记者 徐赛瑾

本报讯 近日,我市建筑领域蓝天保卫战和无欠薪创建工作推进会在市机关会议中心召开。建设系统相关领导、科室部门负责人,全市各镇街区建设分管领导,我市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等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通报了我市2018年建

筑工程扬尘治理和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落实实施情况,对扬尘治理设施、施工现场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要求各相关企业于11月底前完成整改。

打好蓝天保卫战和推进无欠薪创建工作是当前建设工程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内容,也是关乎群众生活、平安建设和社会稳定的民生实事。市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明确认

识到扬尘治理首先是政治任务,提升思想站位,做好扬尘治理、落实实施分账制,既是百姓呼声,更是企业义务。此外,要加强日常监管,工地扬尘治理实行网格化监管,进行双随机检查,并将扬尘治理工作作为工程创优标化的前置条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面落实分账管理,杜绝出现民工工资拖欠,全面推进无欠薪县、市创建工作。

13日,东城街道丽州北路永康市金爵名流娱乐会所和九龙南路浙江迪道工贸有限公司未按时报送4名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各处以400元罚款。

14日,经济开发区荆山夏村推拿养生馆和卡友公寓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分别处以100元和200元的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用人单位在录用或解聘流动人口员工时,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录用或离职的信息。



我市召开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及办理拒执案件若干意见新闻发布会

公检法合力确保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

记者 徐赛瑾 通讯员 朱华琳

本报讯 近日,市法院联合市纪委监委、市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召开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及办理拒执案件若干意见新闻发布会。

会上,市法院通报了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交办完成情况,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发布《永康市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永康市公安局关于依法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拒执罪的构成要件、基本程序等具体适用情形,以全面适应联手打击拒执罪案件的司法需要,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

自今年9月14日以来,各部门、各镇街区根据全市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

交办会工作部署,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对照法院移送的辖区内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清单,配合法院对涉案被执行人进行约谈,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成效显著,有力地推进了法院涉特殊主体案件的执行。

根据市法院对各镇街区、部门单位反馈情况进行的通报,截至当日,全市共有43个村级组织、67名公职人员、524名党员接受约谈,2个村级组织履行完毕2起案件,到位金额142.4万元;6个村级组织部分履行到位20万元;3名公职人员履行完毕3起案件,到位金额59.6万元;6名公职人员部分履行到位148万元;27名公职人员有意愿协商履行;30名党员履行完毕30起案件,到位金额5340.3万元;7名党员部分履行到位379.5万

元;58名党员有意愿协商履行。从约谈反馈情况来看,各镇街区对辖区涉案村级组织的约谈率均为100%,每个案件都确定了一名班子成员负责督促协调,其中西城街道、江南街道、舟山镇、花街镇约谈后有部分村级组织履行;各机关部门对职工的约谈率均为100%。但由于涉及党员的执行案件基数较大,活动开展时间较短,各镇街区对辖区涉案党员的约谈率尚未达到100%,还将进一步约谈,其中经约谈自动履行义务人数最多的是西溪镇党员,有11人;经约谈履行金额最多的是龙山镇党员,履行金额2330万元。

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决战之年,市法院采取有力举措涉特殊主体案件得到执行,公检法三家

合力,依法及时有效地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严肃性、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下一步,市法院将继续推进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约谈工作的开展,继续加大对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的执行力度,完善对特殊主体的制约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市组织部的协作配合。市法院对逾期未履行、拒不履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将以向其所在单位发布通告、纳入失信名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全方位地对公职老赖进行打击,全力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司法期盼。